## 17 合同责任

# 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17

### 缔约过失责任:

当事人违反先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。

先合同义务: 照顾、通知、协助、保护、保密、不加害等法定义务

## 缔约过失责任的要件:

- 1. 时间要件:缔约阶段,要约生效后,合同生效前;
- a. 附延缓条件、始期的合同,成立前卫范先合同义务;成立后、生效前,也承担缔约过失责任
- b. 依法需要审批的,审批之前,若有"一方负责办理审批手续"约定,可单独生效,未如约履行报批方承担违约责任,而非缔约过失责任。
- 2. 主体要件: 必须有缔约关系, 发生在缔约双方之间。
- 3. 后果要件: 形态为赔偿损失, 只有发生一方财产损害的情况才能构成缔约过失责任。

## 违反先合同义务行为的法定类型:

- 1. 无意缔约,恶意磋商。
- 2. 欺诈、导致对方财产受损。
- 3. 泄露、不对方使用对方商业机密。
- 4.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。

####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:

- 1. 原则上约为责任采取严格责任原则:
- a. 债务人是否承担违约责任,只看违约事实,不问过错与否
- b. 第三人导致违约、债务人毅然承担违约责任;与第三人纠纷案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
- 2. 例外:
- a. 无偿合同中,债务人的负担没有回报,只在"故意"或者"重大过失"情况下才承担违约责任
- b. 有偿的保管、委托、客运等, 以过错为条件

预期违约责任:一方表明不履行义务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请求承担预期违约责任

#### 违约责任的形态:

- 1. 继续履行:
- a. 金钱之债必须继续履行
- b. 非金钱之债、债务人拒绝继续履行的情况:
- i. 法律不能
- ii. 事事不能

- iii. 债务标的不适于强制执行
- iv. 债务履行费用过高, 高于赔偿损失、违约金
- 2. 赔偿损失:
- a. 赔偿范围:
- i. 直接利益损失: 恢复原状
- ii. 可得利益损失:必然能得到的利益,迟延付款导致的利息损失等等。
- iii. 摘取人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
- iv. 过错相抵与损益相抵
- v. 债权人延迟受领:无正当理由,债权人赔偿增加费用,债务人无需支付利息
- b. 加害给付:
- i.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
- ii. 已经选择,按照选定路径展开
- iii. 一方的违约行为若造成严重精神损害,不影响请求精神损害赔偿
- 3. 违约金:
- a. 违约金吸收赔偿损失
- b. 违约金数额可以调整使之适应应赔偿的损失
- i. 过分高于: 超过造成损失的30%
- c. 不告不理, 违约金调整需要主动提出
- 4. 违约金与定金的关系:
- a. 违约金请求权、定金罚则请求权:
- i. 择一主张: 债权人可以选择
- ii. 择一主张的角度: 择优主张
- iii. 定金与赔偿损失的关系:主张定金罚则,未弥补损害的,债权人有权就未弥补的损害部分请求 赔偿损失